

郭文緯：回歸後角色不變

# 港廉政公署續肅貪

(吉隆坡 19 日訊) 香港廉政公署副專員郭文緯表示，香港的政權移交之後，香港特區基本法繼續授權廉政公署扮演強大及獨立的角色。

他表示，廉政公署已經獲得政府及社群的最大支持，所以廉政公署沒有理由不能繼續在香港特區政府之中扮演一個維持香港穩定繁榮的重要角色。

政公署已經發動了 10 項小型取締行動，逮捕了 39 人。

他說：「任何認為廉政公署將會失去效率的人，將會證明他們是錯誤的。」

他表示，實際上廉政公署正在積極揪出公共領域及私人界涉及貪污的人士。

## 屬完全獨立機構

他說，目前的焦點是香港的「一國兩制」

的概念是否能成功，其中一個衡量這個制度的標準是香港能否繼續成為一個杜絕貪污的廉潔社會。

他表示，廉政公署是一個完全獨立的機構，即使是特區首長也不能指示他們停止一項調查。

他表示，廉政公署能在反貪污的課題上取得成功，其中一個原因是因為香港擁有一個穩固的法律結構，使到廉政公署能夠順利的執行任務。

他說，貪污是一項最難偵察的罪犯，所以該機構需要特別的權力才能取得成績。

他舉例，廉政公署有權力調查銀行戶

他今日為「反貪污共識研討會」主講時表示，該機構繼續接獲公眾有關貪污的投報，在香港政權移交後的首 9 天內，廉

口及商業與私人文件。

## 權力與警方同等

他說：「我們也賦予與警方同等的權力，不需要逮捕令的情況下可逮捕任何涉嫌貪污的人士。以及可扣留嫌犯 48 小時進行盤問。」

香港的司法也授權廉政公署調查員搜查嫌犯的房產及充公貪污的證據、旅遊證件，以及通過庭令阻止涉嫌人士賣掉產業。

他說，不過香港已重新檢討了該機構的權力，以便確保廉政公署的效率及人權問題取得平衡。

目前在香港涉及貪污將面對最高監禁 10 年及罰款不超過 100 萬港幣的刑罰，同時將充公被告來歷不明的財產及賄賂金。

他說，廉政公署的其他成功要素，是因為香港政府高層領袖了解到貪污問題的嚴重性，以及社群的全力支持。

## 促請公眾踴躍投報

他說，他們為了社會計劃各項活動，以便建立群眾對該機構的支持及信心，包括深入簡出的向基層人民解釋反賄賂法律，在學校及大學教育年輕一代，鼓勵商家採取預防措施，以及促請公眾踴躍投報。

「根據我們在 1996 年的意見調查，有 99% 的被調查者認為廉政公署應該得到人們的支持。」

他表示，另一個不能過度強調的成功因素是廉政公署的獨立性，作為一個完全獨立的機構，該署與其他民事服務完全分開。

他說：「換句話說，我們完全不受任何人的約束，即使是特區行政首長也不能指示我們停止一項調查。」

## 與他國建立聯繫

他表示，由於金融制度允許錢財迅速轉移到其他地方，導致偵察的工作變得艱難，所以廉政公署與其他國家的反貪污機構建立國際聯繫及合作關係，已經越來越重要。

他表示，當香港策劃及成立廉政公署時，香港政府認為這個機構只有通過懲罰才戰勝貪污，而且要改善機制系統，以及改變公眾人士對貪污的態度。

他說，香港制定的反貪法律通過調查、預防及教育三個途徑對抗貪污。

他表示，廉政公署或多或少已經令到香港公眾對貪污的態度有革新的變化。

## 亞洲第三廉潔國家

他說：「我們的文化完全改變，由一個可以容忍貪污的社會轉向全面抗拒貪污的社會。」

他表示，香港連續幾年被國際調查列為亞洲首三名最廉潔的國家。1974 年時，只有三份之一的投訴者願意透露他們的身份，目前有三份之一的投訴者挺身而出。

他說，香港每年接到約 3 千個貪污的投訴，有 90% 是由公眾人士提供情報。

他表示，目前香港基本上已經有了一個明確的公共服務，廉政公署在 1974 年成立的第一年，在所有的投訴里，針對政府機構的貪污投報占了 86%，不過去年這個數字已經降到 42%。

他表示，1974 年時有 45% 的投訴都是指警員貪污，去年針對警員的投報已經減少到 19%。

## 商業機構尋求協助

他表示，該機構在首 3 年內就瓦解了香港的貪污集團主干，現在香港沒有任何人敢通過行賄獲得執照或裝置電表。

他表示，目前香港的私人界都全面警惕貪污的危險，而且也十分抗拒這個弊病。這和早年時一部份商業社群對廉政公署所持的態度有很大的轉變。

「以前商家在我們的調查行動中顯示不合作的態度，一些視我們的工作為『干擾自由市場』。」

他表示，在 80 年代有 54% 的貪污投報都是和私人界有關，不過現在有更多商業機構要求廉政公署的協助。

他說，廉政公署在數年前鼓勵約 2 千 600 家掛牌公司及大型私人公司採用企業道德準則改善商業道德，已經有 68% 的公司開始實行。

郭文緯表示，香港廉政公署過去已將約 50 宗涉及高級官員的貪污案件帶上法庭，另有 32 名官員被逮捕，被充公的財產高達港幣 4 千 700 萬。